

太钢电气公司

多举措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小议安全

秦永丰

安全,简单的两个字眼,也是我们常提起的话题。“慢走”“路上小心”“注意安全”,然而正是一句句挂在嘴边的祝福,承载着生命,也维系着幸福。然而,总有人不注意细节,漠视安全,一时疏忽,麻痹大意,给家庭、企业和社会带来无法挽回的后果。

安全是什么?对于一个人,安全意味着健康;对于一个家庭,安全意味着幸福;对于一个企业,安全意味着发展。安全是企业的生存之本,对待安全工作就应该有举轻若重的态度。“海不择细流,故能成其大,山不择细壤,方能就其高。”要把安全工作的小事当成大事来抓。譬如安全帽上的裂痕,安全带上的瑕疵,这些微小的细节都是酿成大祸的罪魁祸首。

安全到底在哪里?其实安全无处不在——安全就在你穿越斑马线时的左顾右盼;在你下班前随手拉下电源开关的细节里;在你进入生产现场走安全通道的习惯里;在你标准化操作的规程中。说到底就是日常工作 and 生活中养成的良好习惯,为我们筑起安全防线,事故才会远离我们,幸福才会陪伴我们。

安全是本,平安是福。只有人人绷紧安全这根弦,把安全放在首位,企业才能健康,持久地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晓红) 近期,太钢电气公司从修订完善《安全评价管理制度》、开展全员安全培训、规范职工行为、排查整治隐患、强化检修现场安全管理、加强承包方安全管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着手,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是按照太钢集团安全管理新要求对现有的《安全评价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细化了《月度安全绩效评价细则》,通过月度安全绩效评价、季度安全管理评价及月度安委会或安全生产专题安全会,督促各科室分厂

认真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做到了PDCA。二是组织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组织职工围绕事故案例进行专题学习讨论,引导职工结合岗位实际谈感想、谈教训、定措施,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三是坚持规范职工行为。认真抓好班长安全讲话、安全宣誓、岗位隐患排查和周安全日活动,引导职工养成良好安全行为习惯,增强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四是认真开展排查整治隐患。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坚持分级分类落实高风险单元安全管控

措施,严格按职责、按周期、按要求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求,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消缺。五是强化检修现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受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动火动土作业、起吊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做到专项作业审批到位、安全措施落实到位、作业过程监控到位。同时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随着检修项目逐步开展,加强承包方的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安全教育、安全准入和施工过程监管的全面管控,做到安全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



日前,太钢矿业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到复合材料厂对起重吊运设备进行专项检查,同时检查民爆物品储存库、安全防护装置设施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丰子玲 摄

(上接第一版)别看卢艳平是一个女同志,对待工作却敢于较真碰硬、说一不二。2020年,公司进行五高炉大修,拆卸下的大量减速机需要紧急修复后继续使用,当时,承担修复任务的厂家有困难,难以保证进度。卢艳平一方面与供方反复沟通催交,同时紧盯进度和修复质量,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赢得了供方的理解和尊重,保证了修复时间节点和检修的顺利进行。与五高炉大修同步,炼钢二厂实施电除尘设备改造,卢艳平及时公开询价确定供方后,从设备的催交、质量抽检,到20多天的现场安全施工,卢艳平紧盯每一个环节,对到货的不合格品坚决要求退换,同时与供方与厂里加强沟通协调,顺利完成了改造任务。经环保部门检测,电除尘设备运行效果良好。正是凭着这种一丝不苟、严细认真的工作态度和敬业精神,2020年,卢艳平高质量完成了日常备件修复采购任务,全年未发生修复备件的交货进度、修复质量问题。

卢艳平还是一个乐于助人的热心人。2020年,公司着手实施采购部电子采购平台项目和公司物流系统项目。卢艳平作为联络员,从2020年4月开始,每天参加项目组例会,将修旧工作流程、平台需要达到的采购要求提供给项目组。电子采购平台项目去年10月份上线后,她帮助科里采购员熟悉平台的操作方法,并将操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组进行修正、优化。公司物流系统去年9月份上线运行,起初,修旧流程不顺,卢艳平立即编写了相关各方的操作手册,帮助理顺了流程,实现了运行顺畅。

柔肩担重任,巾帼绽芳华。卢艳平以她的执着和奉献,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人生,为太钢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七十八条 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的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企业事业组织根据国家安全工作的要求,应当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关安全措施。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八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对国家安全工作有向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和检举的权利。

第八十三条 在国家安全工作中,需要采取限制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特别措施时,应当依法进行,并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需要为限度。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六)



太钢代县矿业公司全面落实“三零”单位创建工作责任,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and 创建工作验收考评“回头看”,细查工作内容,核实推进进度,指导推进方法,通过与生产经营紧密融合,扎实推进该项工作在各基层单位落地开花,为创建更高层次的平安矿山筑牢基础保障。图为该公司二季度“三零”单位创建工作督导场景。 赵瑞文 摄